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需求的“医院”指代“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分标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1 2026年洗涤外包服务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1项	<p>一、服务内容：医院总床位数 550 张。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每日的洗涤数量进行增减。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包括：医用被套、床单、中单、枕套、病号服及白大褂等医院全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收发、配送及布草破损缝补、纽扣装订服务。</p> <p>二、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洗涤服务评价规范》要求，对医疗洗涤用品进行消毒、洗涤、熨烫和收送，做到收送及时，服务热情周到。外观要求：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细菌指标：细菌总数符合行业标准，大肠菌群、致病菌不得检出，其中婴幼儿布草还应重点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每季度抽检一次（供应商自己送样检验）并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提交给采购人核实。</p> <p>三、技术要求：</p> <p>1、洗涤场所、设备要求：</p> <p>（1）由中标人使用医院 8 号楼现有洗衣房场地（约 690 平方米）进行经营活动，另外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原洗衣房供应商支付洗衣房改造费用 27 万元。服务期内，每月 10 号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8000 元/月的管理费。</p> <p>（2）如中标人需要增加洗衣房经营场地或更改布局，必须先向医院提出申请并经医院讨论通过后方可增加，且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费用。</p> <p>（3）具有洗涤医用织物功能的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高温洗涤设备（最高温度达 90℃）、烘干设备、折叠熨烫设备。医院洗衣房所需求的水洗、烘干、烫平、折叠机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安装，并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更换安装完成所有洗涤设备及设备的相关排风管等，以免造成洗衣房停产；中标人需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申请燃气公司安装完成燃气管道，以及完成安装燃气锅炉，以免造成洗衣房停产（采用燃气锅炉提供热能）。</p> <p>（4）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洗衣机独立设置，专机专用或选用隧道式洗涤机组，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专机专用（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婴幼儿用品，医院医务人员白大衣）；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p>	180

		<p>(5)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规定，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p> <p>2、洗涤管理要求：</p> <p>(1) 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p> <p>(2) 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p> <p>(3) 管理制度合理，有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p> <p>(4) 在洗涤过程中，如中标人原因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如中标人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p> <p>(5) 感染性织物每次洗涤后，设备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消毒洗涤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选择冷洗涤方式的，应在洗涤完毕后对设备进行高温热洗涤消毒处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30 分钟或 80℃、时间≥10 分钟或 A0 值≥600。</p> <p>四、布草收送要求</p> <p>(1) 收送医院洗涤布草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p> <p>(2) 各科室收污衣（不得在诊疗场所清点、翻拣、抖动污染布草），送洁衣（科室污染布草收回马上拉走，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中标人须相应的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p> <p>(3) 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p> <p>(4) 中标人收集到脏污织物后，当天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p> <p>(5)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布草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p> <p>(6) 中标人收送布草工作人员的防护应符合卫生标准要求。</p> <p>(7) 医用织物运送规定：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有专用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标识清晰，不宜交叉混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送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医用织物后的运输工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 执行。</p> <p>五、洗涤质量要求</p> <p>(1) 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p> <p>(2) 医用织物出现磨损，应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丁)。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不能有补丁，补丁大小不能超过 3cm×3cm，单</p>	
--	--	---	--

		<p>件医用织物补丁不能超过 2 个。</p> <p>(3) 采购人定期对洗涤服务行使监督权，对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p> <p>(4) 医用织物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整洁、干燥。</p> <p>(5) 医用织物，中标人除负责清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纽扣、无裤带的衣物布草进行缝补、更换及补钉纽扣，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采购人处置。</p> <h4>六、质量考核及监管办法</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核内容:医用织物(布草)洗涤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环境卫生。采购人院感科每半年到中标供应商洗涤中心进行采样抽查及负责指导预防交叉感染和卫生知识方面培训，消毒、隔离，洗涤剂及浓度配比等预防交叉感染，洗涤工作服务质量由采购人后勤管理部专人负责督促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洗涤质量考核，由科主任或护士长对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评价，表格评分标准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种。根据各科考核总评统计结果扣除费用：满意度低于 85%的，一次性扣 1000 元。满意度不足 60%的为差，一次性扣 2000 元。如果累计三次考核满意度不足 60%，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每季度由采购人感控科进行洗衣房卫生环境检查，达不到感控标准的，每次扣罚 500 元。洗涤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做到当天及时下收次日下送，服务态度不好影响工作。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除要求中标供应商做出整改以外，并按规定扣除一定金额服务费，具体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医用织物(布草)洗涤不干净下送到科室的，每件扣 5 元(不论大件小件)。所有医用织物(布草)类制品如有掉线、掉扣不钉、不补下送到科室的，每件扣 5 元。医用织物(布草)修补颜色不相同的，每处扣 5 元。衣服补钉扣子颜色不相同的，每件扣 5 元。由于工作原因，造成各种医用织物(布草)丢失，又不及时补上的，除补上新的医用织物(布草)外每件(套)加扣 5 元。医用织物(布草)送错每件扣 5 元；造成影响临床科室使用的，每件加扣 2 元。医用织物(布草)没有按时下送，拖延时间超过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每次扣 200 元，造成影响手术的每次扣 500 元；或因医用织物(布草)洗涤质量原因，造成影响手术的每次最低扣除 1000 元；因停水、停电、锅炉坏(三天以上)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可以免责，但要及时做好补救工作，不能影响手术的正常开展。在收送医用织物(布草)时，不按照专车专用的，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在洗涤过程中，不按消毒工作制度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3000 元；不分类洗涤，同机混装混洗，每发现一次扣 3000 元。	
--	--	---	--

		(10) 被科室投诉，不论什么原因，经核实每次扣 10 元。 (11) 不配合医院工作，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100 元，对医院工作直接造成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 1000-2000 元。	
--	--	--	--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服务费用、洗衣房改造费用、管理费、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运输、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报价形式：采用单价进行报价。单价超附件 1 的上控单价的，投标无效。</p> <p>洗涤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的科室洗涤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即：每月洗涤项目数量×洗涤项目单价=每月洗涤项目费用。</p>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人员及工具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及服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实施人员及服务工具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付款方式	<p>(1) 费用结算：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 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数量×洗涤单价</p> <p>(2) 因未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质量考核及监管办法相关要求，被采购人扣罚费用的，在中标人的实际费用中扣除。</p> <p>(3) 中标人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汇总呈报采购人。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p>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洗涤物品原则上由各科负责进行核对和验收，核对验收内容为医用织物类别、数量、洗涤质量及费用。 采购人责任人根据洗涤数量及验收情况填写第一联科室留存，第二联洗涤员留存，第三联交后勤管理科记账，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验收核算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由后勤管理科汇总、结算。 各科护理部对验收检查中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物品有权进行退回，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收回进行免费重新洗涤。并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搪塞或带有不满情绪，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医用织物洗涤协议。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和说明	
现场考察	<p>供应商可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项目情况。 考察交通工具、费用、人身安全等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理人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 各供应商可于考察前一个工作日提前联系，如过后联系不上后果自负。 考察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9:00-9:20集中，9:20后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进行考察； 集中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1号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大门口 联系人：王秋菊，联系电话：0771-5668230</p>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本国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投入项目人员、信誉业绩证明。

附件 1:

洗涤单价表

项号	洗涤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白大衣 /白大衣裤	1 件	1.50	
2	工作衣/工作裤	1 条	1.50	
3	被套	1 张	2.10	
4	枕套	1 张	1.00	
5	毛巾被	1 张	2.30	
6	白帽	1 顶	1.00	
7	床单	1 张	1.60	
8	床罩	1 张	2.50	
9	毛毯	1 张	2.20	
10	蚊帐	1 张	1.00	
11	枕巾	1 张	1.00	
12	病人衣	1 件	1.30	
13	病人裤	1 条	1.30	
14	大窗帘	1 张	2.00	
15	小窗帘	1 张	2.00	
16	隔离衣	1 件	2.00	
17	手术长衣	1 件	1.50	
18	手术短衣	1 件	1.50	
19	手术裤	1 条	1.50	
20	腹带	1 个	1.20	
21	约束带	1 条	0.80	
22	袖套	1 对	0.60	
23	短衣	1 件	1.40	
24	中单	1 张	1.60	
25	担架套/软担架	1 个	2.00	
26	胶单	1 张	2.00	
27	大台布	1 张	2.00	
28	坐椅套	1 个	1.00	
29	治疗巾	1 条	1.00	
30	冰袋	1 个	0.80	
31	洗手裙	1 件	1.50	

32	脚套	1 个	1.20	
33	小方巾	1 张	0.80	
34	大夹单	1 张	2.00	
35	剖腹单	1 张	2.50	
36	单层大夹单	1 张	2.00	
37	单层方巾	1 张	1.00	
38	大方巾	1 张	1.50	
39	隔离衣	1 件	2.00	
40	婴儿毛巾	1 条	0.80	
41	婴儿包布	1 条	1.00	
42	婴儿被套	1 张	1.00	
43	婴儿毛毡	1 张	1.50	
44	毛衣	1 件	1.50	
45	毛巾	1 条	0.80	
46	小毛巾被	1 张	0.80	
47	帽子	1 顶	1.30	
48	大包布	1 张	1.50	
49	包布	1 张	1.00	
50	方布	1 张	1.50	
51	台布	1 张	1.20	
52	小被	1 张	1.00	
53	小床单	1 张	0.80	
54	小毛衣	1 件	0.60	
55	小床围	1 件	1.30	
56	药袋	1 个	1.10	
57	布袋	1 个	1.10	
58	氧气筒套	1 个	1.20	

附件 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质量考核表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内容	满意度情况		
1	人员卫生要求	1、具有一定卫生知识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手卫生达到要求 4、个人防护措施规范穿戴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人员配置	医用织物（布草）转运间要求配备 6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且人员比较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分类要求	1、普通医用织物、感染性织物、脏污织物按标准分类洗涤。 2、医务人员工作服、婴儿、手术室医用织物（布草）应单独分机洗涤、烘干。 3、彩色医用织物(布草)应单独分色洗涤，烘干。 4、传染性被服洗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洗涤消毒质量	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不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缝补质量	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	按洗涤分类要求分开熨烫、折叠、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	收集运送要求	1、洁污医用织物分开、分类，清点、收集 2、按要求及时收送，清洁织物对号入柜并整齐摆放。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工具配置要求	1、使用封闭推车装载或使用包裹性较好的布袋装载。 2、洁污运送车分开，专车专用。 3、车辆或工具消毒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9	工作响应及时性	如有临时收送任务，中标供应商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需现场处理，到场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服务态度	员工精神面貌好，投诉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意见或建议：				
说明	1、满意度低于 85% 的，一次性扣 1000 元服务费。 2、满意度不足 60% 的为差，一次性扣 2000 元服务费。 3、如果累计三次考核满意度不足 60%，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 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水器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